

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研究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

99.11.3. 九十九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在學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、撰寫優質之論文著作而設置。
- 二、申請本獎勵應同時具備以下兩項資格：
 - (一) 在本系就讀之研究生，在學期間以本系研究生身分發表之研究成果，且表現傑出者。
 - (二) 論文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，或出席國際會議、全國性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者。論文發表於國科會優良期刊或一級期刊者，專案獎勵。
- 三、申請論著以兩年內已發表或通過審查未發表者（需附證明），且未獲得其他獎勵之論文著作。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；另於休學期間發表者，應於復學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，超過申請期限或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申請人除應繳附身份證、學生證、郵局存摺影本、所發表之論文抽印本(或影本)及申請表(如附件)各乙份外，另應分別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：
 - (一) 期刊論文：1. 刊物封面影本及目錄影本 2. 通過審查之刊登證明(以上擇一繳交)
 - (二) 會議論文：會議議程表
- 五、申請時須繳附第四條所列之文件，經指導教授簽名推薦後，提送之，由本系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學術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，並由系務會議核定。
- 六、本系研究生每年每人申請獎勵論著以一件為限，其獎項及獎金如下：
 - (一) 特優：獎狀乙紙及獎金伍仟元整。
 - (二) 優等：獎狀乙紙及獎金參仟元整。
 - (三) 佳作：獎狀乙紙及獎金壹仟元整。唯當年度申請論著若未達水準，該獎項得從缺。
- 七、申請獎勵之論文不得有侵犯著作權之情形，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，除公布及追回獎勵金外，並取消日後本獎勵之申請資格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

研究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本申請案所稱之兩年內學術論著，係以提出申請案當年為計算基礎，自前年11月1日起至申請年之10月31日止。

申請人姓名			年級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(H)	學號	
		(O)		
論文題目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論文	會議名稱(全名)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學術研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學術研討會	
	主辦單位：		論文字數：	
	發表地點(國家/城市)：		會議日期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論文	期刊名稱(全名)：		論文字數：	
	期刊卷號/期數：		起訖頁數：	
	出版單位：		出版日期：	
簽名欄	申請人簽章		指導教授簽章	
【 以下為審查欄，免填】				
檢 附 相 關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論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發表之論文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議程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摺影本 (他行存摺需扣跨行手續費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論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發表之論文抽印本(或影本) 並附刊物封面影本、目錄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審查之刊登證明 (以上擇一繳交)		
承 辦 人	初 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(原因：_____)		
學術評審 委員會	複 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定通過，建議獎勵金新台幣_____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通過。		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正面

反面
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

正面

反面

郵局/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